

备注：

1、以下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、《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》及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投标人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。

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。

## 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等

### 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类）

致：乌鲁木齐县第一中学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乌鲁木齐县第一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乌鲁木齐县第一中学小学部运动场地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乌鲁木齐县第一中学小学部运动场地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秦岭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12.8155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.0370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新疆秦岭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2年12月11日

备注：

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，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，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